海南自贸港 2022年如何发力?

■ 夏天 周慧敏

2022年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准备的关键之年。近日召开的海南省两会传递出的信息显示,海南今年将在旅游消费、产业投资和营商环境三方面进一步提质增效。

精心打造消费热点

海南自由贸易港在免税购物、国际医疗和国际教育等方面享受特殊开放政策,备受关注。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围绕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2022年海南将推动高端旅游消费设施项目扩容提质,培育邮轮游艇、低空旅游、体育赛事等新消费热点,提升免税购物国际竞争力,争取离岛免税店销售额达1000亿元。

海南省人大代表、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轩表示,今年将推进三亚国际免税城和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扩建,吸引更多品牌入驻;加快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升级改造,实现商品质购物消费体验;全力保障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开业,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体免税店。

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一炮打响”。“2022年第二届消博会展览规模更大、国际化程度更高、更加聚焦精品路线定位,发布全球最新产品和最新款式,助力海南自贸港成为消费时尚展示引领地。”海南省人大代表、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局长韩圣健表示。

2021年,海南离岛免税店总销售额601.7亿元,同比增长84%。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许药械进口增长58.5%,医疗旅游人数增长90.6%。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签约引进22所国内外知名高校,首批学生入区就读。

海南省人大代表、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常务副主任王磊表示,免税购物、国际医疗和“留学海南”三大消费回流的文章精彩呈现,海南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点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

加快园区产业集聚效应

根据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海南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为8%左右,力争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同时推进交通、水利等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全岛封关运作的硬件配套项目建设。

报告指出,强化创新驱动、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是当前海南高质量发展的迫切任务。今年海南要在南繁、深海和航天领域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加速主导产业集群化,推进园区功能平台化。

“今年要在以项目为王的基础上,激发市县和园区的动力,适度超前谋划基础设施项目,加快产业向园区聚集,加快项目转型升级。”海南省发改委主任顾朝说。

作为海南自贸港11个重点园区之一,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今年将围绕火箭、卫星、数据‘三链’精准招商引资,争取一批重点项目落户,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集聚,重点发展航天应用示范场景,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航天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海南省人大代表、文昌市市长刘冲说。

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我们油站‘拆一补一’的问题去年得到政府回应并快速对接,目前正在一一解决。”海南省人大代表、中国石化海南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丁建华说,海南营商环境有了很大转变。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仍是2022年海南工作重点之一,将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和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开展准入即准营、政务服务“零跑动”、跨境贸易自由便利、“信用+免审”、投资自由便利等领跑行动,同时建设一批营商环境示范市县(园区)。

“今年将进一步发力,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让政策环境更优、市场预期更稳、政务服务更好、政商关系更亲更清。”海南省人大代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张相国说。

2021年3月,海南省政府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来,由专班受理核查督办案件931件,核查督办办结629件,办结率达67.56%。 (据新华社)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与培育办法》即将出台

2022:新培育约3000家“小巨人”企业

记者1月24日从工信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针对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新困难、新问题,工信部将通过部门协同,更加精准出台一系列政策,从减轻企业负担、强链补链、优化营商环境等多方面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其平稳健康发展。在强化优质企业培育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与培育办法》即将出台,2022年计划新培育3000家左右“小巨人”企业,同时制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

精准出台一系列纾困帮扶政策

过去一年,中小企业经受住了原材料价格高企、订单不足、疫情汛情等复杂严峻形势考验,保持稳定恢复增长态势。工信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1月至11月,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分别增长20.7%、28.2%,两年平均分别增长9.8%、17.1%,进一步体现了中小企业的韧性和活力。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稳,宏观经济大盘才会稳。”工信部副部长徐晓兰表示,去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余个、各省(直辖市)出台政策40多个,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合力。

记者从会上获悉,2022年针对发展中的新困难、新问题,工信部将更加精准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在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上,将推动各地落实好现有惠企政策。强化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推动出台中小企业新的针对性政策。健全融资促进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中小企业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进程,培育一批数字产业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梁志峰表示,特别要注重培育一批深耕专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网络与数据安全、智能传感器等方面的“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进军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持续优化完善市场环境

值得关注的是,围绕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更多支持举措将进一步发力。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向晖表示,目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子基金总数已达20只,累计规模近600亿元,中央财政资金通过两级放大带动了8倍以上的社会资本共同开展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

马向晖透露,目前第三批子基金正在设立中,预计今年上半年将完成设立,设立规模约200亿元。“今年我们要开展第四批和第五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开遴选,待第四批完成设立后,基金总规模就能达到1000亿元。”

“我们加强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三家交易所的深度合作,共同致力于引导更多社会资源关注优质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功能,引领中小企业群体更好发展。”马向晖说。

良好公平的发展环境和普惠精准的公共服务是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单立坡表示,将着力围绕“激发企业活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继续严控新设行政许可,推动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广泛推行承诺制,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帮助市场主体进得来、干得好、退得出。

在围绕“市场、资金、人才”加大服务供给方面,单立坡表示,将积极培育扩大消费需求,更好服务中小企业“扩市场”。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获资金”。加强校企协同、产教融合,推动企业研发和培训环节前移,更好服务中小企业“招人才”。 (郭倩)

2021中国十大慈善热点事件发布 企业响应“共同富裕”目标等入选

1月17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与社科文献出版社在京举行的慈善蓝皮书发布会上,公布了由100位专家不记名投票选出的2021年度中国十大慈善热点事件。此次公布的2021年度中国十大慈善热点事件为:

1.豫晋水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各界力量参与灾害救助

2021年7月,河南暴雨引发洪灾,政府力量积极统筹部署,民间救援力量自发开展救援。截至8月31日,河南慈善总会发起的“防汛抗洪驰援河南”项目累计接收社会捐赠47.3亿元。

2.企业响应“共同富裕”目标,开启公益发展新蓝图

2021年8月,腾讯投入500亿启动“共同富裕专项计划”,此前腾讯已投入500亿用于探索基础科学、公众应急、养老科技和公益数字化等领域。随后阿里巴巴等企业也纷纷响应助力共同富裕目标。

3.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新规发布

2021年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对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让更多社会组织有机会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4.慈善法修订正式启动,继续坚持开门立法原则

2021年全国两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决定启动慈善法修订工作,同年3月,全国人大社建委在京召开慈善法修订工作专家座谈会,表示将继续坚持开门立法。

5.我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社会力量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京举行。在参与脱贫攻坚的行动中,全国社会组织共实施扶贫项目超过9万个,投入各类资金1245亿元,发挥了积极作用。

6.公益慈善教育发展取得新突破,公益慈善人才培养迈上新台阶

2021年5月,浙江工商大学获得3.5亿元捐赠,用于培养本硕博国民教育系列公益人才。此后,浙江工商大学、山东工商学院向教育部提交慈善管理本科专业申报材料,并获得公示。11月,“清华-敦和中国高校公益慈善教育论坛”在京举办。

7.民政部发布(“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出“十四五”期间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相关发展预期指标。

8.构建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新格局,形成基层治理共同体共治合力

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发布,指出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的激励政策,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吸纳社会力量参加基层应急救援。

9.鸿星尔克捐赠5000万元驰援河南水灾,引发网友“野性消费”与质疑。

10. 国务院加强对困难群体民生的关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救助。2021年,国务院发布多项旨在关注困难群体权益的规划和指导意见,并积极鼓励慈善力量参与。 (郑协)

▶▶▶[上接P1]

寻找高成长性企业 胡润全球瞪羚企业榜单发布

伦敦是欧洲的瞪羚之都,有25家,比柏林和巴黎加起来还要多。

中国的长三角地区共87家瞪羚企业,占全国51%;粤港澳大湾区共31家,占全国18%。

中国171家瞪羚企业,其中一半以上从事生物科技、企业服务、人工智能和健康科技行业。美国201家瞪羚企业,一半以上从事金融科技、软件服务、生物科技和健康科技行业。世界其他国家共有153家瞪羚企业,一半从事金融科技、电子商务和软件服务行业。

与之不同的是,中国独角兽企业所从事的第一大行业是电子商务,其次是健康科技和人工智能。美国独角兽企业所从事的第一大行业是软件服务,其次是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和健康科技。

亚洲领先北美,拥有世界上最多的瞪羚企业。

全球瞪羚来自什么行业?

胡润研究院从两个角度分析全球瞪羚企业的行业。首先是受它们影响最大的行业,其次是它们所从事的主要行业。

医疗健康行业受全球瞪羚影响最大,其次是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和零售行业。与之不同的是,受全球独角兽影响最大的行业是企业管理,其次是金融服务、零售和医疗健康行业。

全球瞪羚所从事的主要行业是金融科技和生物科技,其次是软件服务、健康科技和电子商务。全球独角兽所从事的第一大行业也是金融科技,其次是软件服务和电子商务。

哪些投资机构最擅长捕捉瞪羚?

红杉是最成功的全球瞪羚投资机构,投资了全球79家瞪羚企业,其次是纪源资本,经纬创投、中金和腾讯。最成功的全球独角兽投资机构第一名也是红杉,其次是老虎基金、软银、Accel、高盛和Insight Partners。

红杉中国是最成功的中国瞪羚投资机构,投资了中国51家瞪羚企业,其次是中金、腾讯、经纬创投和启明创投。最成功的中国独角兽投资机构第一名也是红杉中国,其次是高瓴和IDG。

最近升级的中国瞪羚企业

2021年12月,胡润研究院携手天九共享集团联合发布了《2021天九共享·胡润中国瞪羚企业》,因此这里只比较中国瞪羚企业。

2021年中国有171家瞪羚企业上榜,比上年多71家,是两年前的两倍多。114家新上榜。2020年榜单上的30家企业“升级”了,其中15家升级独角兽,14家成功上市,1家被并购。13家因估值跌至门槛之下而退出榜单。

编制方法

“胡润全球瞪羚企业”列出了成立于2000年之后、三年内最有可能达到独角兽级十亿美金估值的高成长性企业。本次榜单估值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上榜瞪羚企业目前估值一般在5亿至10亿美元之间。

法国仓储机器人公司Exotec、美国数字合同管理软件公司Ironclad、美国AI招聘平台SeekOut、西班牙商旅预订平台TravelPerk上周升级独角兽,由于本次榜单估值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因此它们仍在本次榜单上。

胡润研究院参考了许多世界顶级投资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并与专业投资领域数据库、行业专家、媒体来源以及瞪羚企业的联合创始人进行了反复核对。

很难对这些快速增长的公司进行估值,为了确保估值的一致性,胡润研究院采用了最新一轮大规模融资的估值。

榜单所列国家和城市是指这些瞪羚企业的总部所在地。

瞪羚企业退出“胡润瞪羚企业”榜单有几种情况;其一是“升级”了,包括升级独角兽企业或成功上市或被并购;其二是“降级”了,即胡润研究院认为其三年内不可能成长为独角兽企业。

胡润研究院自2017年开始追踪记录独角兽企业,自2018年开始追踪记录瞪羚企业。 (来源:胡润研究院)

中国虚拟货币交易法律风险及对策

■ 田依灵

虚拟货币这一概念已经存在14年,各个国家对待虚拟货币的态度不尽相同。其中,中国对于虚拟货币一直保持着禁止其合法化的政策导向。然而虚拟货币还是不可避免的对我国总体安全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在虚拟货币迅速发展的十年间,伴随着比虚拟货币交易范围的扩大化,涉及的领域逐渐变多,影响力以及风险指数都在逐年上升。同时,我国现有对于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的法律规制并不够健全完善,由此得出本文的研究目的:分析中国虚拟货币法律风险以及对相应风险的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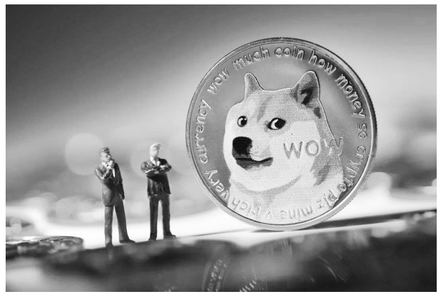

一、中国虚拟货币交易现存法律风险以及产生原因

(一)我国总体金融安全

1.虚拟货币交易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

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因素有两大类,其中外在影响因素可以分为该国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外来游资的冲击。虚拟货币交易则是外来游资冲击的一种,并且是影响较大的一种,这取决于它自身的特性:虚拟货币的典型代表——比特币,是一种建立在区块链技术之上的虚拟货币,由于区块链采用p2p形式,不通过中央金融机构发行、维护虚拟货币交易,使得在保证比特币交易具有安全私密特性的同时,却没有统一的中心对每个账户进行监管。这就导致了比特币交易可以不经过国家机构的审查带来大量的外来游资,外来游资为外资的审查和监管产生巨大的不确定性,对国家整体金融安全产生了巨大的威胁。

2.虚拟货币交易对构建金融安全区的影响

金融安全区的意义在于在某一时间,某一地域范围内没有出现金融危机也并没有导致了该地区金融经济的大面积崩溃紊乱。基于虚拟货币的私密性和去中心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其次由于比特币“挖矿”所需要的计算机更迭换代以追求挖矿速度,对挖矿场地、挖矿使用的电费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再加上每个用户的数据并不能统一存储,只能分别存在于作为节点的用户电脑中,一旦丢失数据,用户所拥有的比特币将尽数消失。这些因素都不利于金融安全区的建设和维护。

(二)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

1.改变货币政策方式

货币政策也就是所谓的金融政策,本质上是指中央银行为了实现一定的金融目的而采用的众多管理和调整措施,其中调节金融总需求货币政策的四重工具为法律规定准备金率,公开市场业务和贴现政策、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货币政策工具如下:常规工具(1)存款准备金制度(2)再贴现政策(3)公开市场业务。而目前有了比特币的加入,必然会导致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调整、改变,甚至有可能他多到无法使用货币政策调整的部分。例如(1)针对控制货币发行这一管控措施来说,对于虚拟货币管理则极其不适合,因为虚拟币(例如比特币)算法当中自我规定了货币的发行总量,央行规定的货币发行控制手段并不能够有效地干预虚拟币自身的体系。(2)而推行公开市场业务似乎也无法对虚拟货币市场产生直接的限制,公开市场业务中包含着央行对于基础货币的吞吐,而且因为虚拟币的特性,央行也不能成为其背书。(3)直接信用管制也不能很好地契合炒币的特性。相对应的,如果国家没有办法通过变更政策,或者提出新的监管方案,因虚拟货币导致政策失信率提高,当受众者不停增多时,这将极其危险。

2.加大商业银行竞争压力

当发现一个完全点对点,不需要中间人进行交易和监管的方式是,对于国家现有货币和商业银行的依赖将会大大降低,这可以算得上是打破了国家对于货币市场长期以来的垄断,从金本位制度时期便开始由国家掌握的发行权,由国家许可的使用流通权,将会因为区块链、炒币等新方式的产生,让这种“权威”分散到每一个人的手中,任何人都可以获得公钥、私钥、地址。

其次,由于炒币容易被利用成为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特殊手段,给国内商业银行监管的压力将会大大提升,例如需要商业银行有足够的能力评估自身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水平,风险管控水平,能否保障消费者权益,更要监管炒币所得资金不能够汇入银行账户。这些应运而生的监管和风控需求,对整个国内商业银行体系也是不小的压力。

最后,根据上述所提及的炒币对整个商业银行系统的压力,则势必会造成行业内部之间的竞争,在评估能力方面、风险管控水平方面的竞争。

(三)扰乱外汇管理以及外商投资管理的秩序

1.目前的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目前我国已经颁发有关外商投资的中央法律法规共三条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失效];行政法规共44条;司法解释6篇;部门规章1269篇[援引自北大法宝网站法律法规栏]。除此之外还有党内法规、团体规定、行业规定、上海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八篇。虽然在篇数上可以看出国家对外商管理的重视,但是白皮书当中关于金融安全的法律法规也仅仅只有一篇《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无论是从官方或是学者的解读中都可以看出《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即《负面清单》)侧重于促进外商投资普遍化,但是对外商投资的监管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如其中安全审查范围不足、配套法律法规的完善,都急需解决。

2.虚拟货币交易对外汇管理以及外商投资管理的影响

根据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特性,在p2p模式之下,没有统一的中央发行机构,意味着如果外汇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形式进行交易,作为兑换外汇的工具,则会轻易地流入国内市场而没有被实时的监管。在《违反外汇管理处罚》中可以明确地看到关于套汇和逃汇的规则中和炒币特性相关的部分,例如第一条第二款中对于几种哇外、中外合资的企业和机构通过短期入境个人支付费用,没有经过国家的外汇监管。第四条第一款中存在的境内机构私自保存、使用、存存在境外的收入的外汇。这些都体现出炒币对于扰乱我国外汇市场的可能性巨大,风险巨大。

(四)通过虚拟货币进行犯罪

1.经济骗局

以区块链的幌子来制造空气货币形成典型的庞氏骗局,而虚拟币等虚拟货币的特性让此类型炒币变得更加难以区分是否是骗局,因为去中心化,对称加密,参与者很难辨别这是骗局还是真实的有价值的虚拟币交易圈,同时根据炒币的性质,利用炒币者趋利避害的特性和共性进行“金字塔骗局”(例如选中100个人,告诉一半的人该币会涨,一半的人该币会跌,再从最后正确的这一半中继续重复上一个步骤,直到最后一批“幸存者”已经完全相信这个每次都向他提供“真实信息”的人)。除此之外还存在着大量的通过比特币进行传销诈骗、利用比特币进行洗钱、比特币网络钓鱼、针对矿机的诈骗、通过比特币交易平台和欺件的诈骗,甚至于利用比特币进行非法集资。下图为中国司法案例网站中关于涉及虚拟货币的司法案例统计:

2.不可追溯性为犯罪提供便捷

根据虚拟币和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点对点交易的特性,没有任何一机构为它承担风险,在灵活多变的基础之上,带来的则是犯罪的不可追溯性,走私毒品和跨国经济犯罪是根据虚拟币特性的最常见的犯罪类型,除此之外因为“挖矿”的需求巨大,非法入侵操控他人计算机进行挖矿、很多所谓的“走路能赚钱”“看书能赚钱”“刷视频能赚钱”的APP,其实本质上也是一种需要发展下线来提升其价值的虚拟货币,只有新人的不断加入才可以满足提现的要求,而这种提现的比例往往是大量的虚拟货币兑换不到一元人民币。同时炒币的不可追溯性则为洗钱、传销等活动提供了便利,特别是在跨国案例中较为常见。

(五)政治安全

从“布雷顿森林体系”构建之后,美元被设定为与黄金价值等同,并且确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在这样的世界趋势之下,美元的增值和贬值与每个国家息息相关,而不少的国家因为国家自身经济状况,不得不依赖于设定美元作为自己的法定货币,这样也就意味着将自己国家的命运完全交予美元。所以,在萨尔瓦多以举国之力炒比特币,巴拿马等二里三里世界国家准备采取同样措施的时候,我们更应该认识到,这些国家其实是想通过比特币来摆脱美元作为主权货币对整个国家的影响,但相反的,如果这些第三世界国家未能成功将货币主权通过比特币置换会自己手中,这将使他们处于钱权两空的境地。由此看来,货币安全影响政治安全这一点,在视图用炒币争夺主权的国家中尤其明显,炒币的不确定性也会造成政治的动荡。

(六)侵犯公民财产权益

由虚拟货币衍生而出的炒币市场在近年来受到广大民众的追棒,但是普通民众并不具备深入研究、区分比特币交易市场和交易平台的条件和精力,同时虚拟货币市场几乎每日都会加入新的币种,这也是普通投资者无法分辨的原因。其次由于区块链技术特性以及虚拟货币交易性质,在国家还未出台相关政策具体规制虚拟货币交易流程中容易产生纰漏的环节时,再加上普通公民对虚拟货币的警惕心不高,不清楚其并不被法律承认,通过虚拟货币诈骗、非法融资、传销等行为将大范围侵犯公民的合法财产权益。

二、中国虚拟货币法律风险相应对策

(一)通过立法手段保障国家整体金融安全

1.对虚拟货币等外来游资进行立法监管

对于虚拟货币类型的外来游资,属于对外资审查的一片灰色地带。利用反向思维和数学上的互补原则,当我国政策能够尽可能具体地监管到除虚拟货币类外来游资以外的外资变动,那么实际上也就具体地监管了虚拟货币类型的外来游资。同时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对需要大量外资投入的企业进行定的筛查和管控。

2.制定相关网络安全层面法律以规制挖矿行为

归根结底,虚拟货币建立在区块链技术之上,其对于网络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如果能够通过网络监控非法虚货币“挖矿”行为,对其进行及时的干预;监测投入大量资金维护某一特定系统以提升挖矿速度的行为,来达到管控虚拟货币数量,从根源打击虚拟货币的作用。

(二)通过调整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秩序

1.调整货币政策以扩大监管范围

上述对于虚拟货币对我国金融秩序的影响中分析到,目前我国的货币政策尚且无法如管控法定货币发行一般,管控到虚拟货币的发布。为了完善这一缺陷,需要调整货币政策以期扩大监管范围,将虚拟货币作为法定货币之外的特殊币种,介入其发布。

2.调整货币政策优化法定货币地位优势

商业银行受定准要求维护国家法定货币的绝对权威,通过调整货币政策,凸显出法定货币的优势以及合法地位,不断向民众深化,我国法定货币优先于充满不确定因素的虚拟货币的概念,从而达到有效排斥虚拟货币对于法定货币垄断地位的干扰。

(三)加快出台公、私法相关规定以监管犯罪

对于上述存在的盗窃虚拟货币,利用虚拟货币进行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的犯罪,应该尽快对于虚拟货币是否能够判定为公民合法财产而进行保护,对于通过虚拟货币非法集资的数额进行规定,打击通过虚拟货币产生的“庞氏骗局”进行传销的行为。也应该对于利用虚拟货币属性进行毒品交易以及跨国犯罪行为作出法律上的要件规定,是否需要在量刑上给予虚拟货币特殊的考虑等,以监管刑事犯罪问题。

(四)规制公民接触虚拟货币方式

1.管制虚拟货币交易平台

目前市面上的币种层出不穷,交易网站数量也随之增多,通过完善立法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资质、所售币种等进行审查,提前杜绝因不规范造成的通过比特币进行洗钱,违法输入外汇等犯罪。同时新建规定交易网站创办所需条件,比照日本政府为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提供牌照,我国政府可以对虚拟货币平台提出相反效果的“牌照”、提高条件等级等,进一步约束虚拟币交易网站的数量,规范交易平台质量,并逐步使其因政策的严厉性主动放弃中国市场,退出中国市场,从根本上防止犯罪活动通过交易平台大量进行。

2.从区块链交易的科技层面进行立法规制

(1)智能合约存在于当制造方准备生产一种新型虚拟货币时,需要吸引大量的炒币者投资但是该新型虚拟货币尚不存在时,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智能合约,向炒币者写“欠条”陈诺。而智能合约并不具备一般合同需要的条件,例如生效条件,成立条件等,因为智能合约仅是一种算法,当满足条件时合约会自动执行,虽然智能合约具有不可篡改性,安全性,但是如果不能监管第三方平台,以及合约的程序保证无瑕疵,则会造成巨大漏洞。所以建议国家对智能合约以及第三方平台进行立法层面的监管,完善第三方平台审查制度,监控登记智能合约。

(2)建立监管沙盒制度,将试错成本降低。通过政府给予某些运营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公司、企业合适的特权,允许其在可管控的范围内尝试运营有关虚拟货币的新兴产品和新兴的内部监管方式。

3.加强对虚拟货币风险和影响的宣传教育

普及虚拟货币交易风险,防止普通民众盲从盲信。盲从盲信是庞氏骗局的根本原因,如果普通炒币者只是根据他人描述某一种币价值高,未来涨幅大,则盲目进入该骗局,如果在骗局发展前期,炒币者或许还可以及时抽身,鞭取由后后续炒币者投入资金带来的差额,如果不幸成为后期进入的炒币者,不但无法得到利息,更需要承担该币种撤市造成本金流失的风险。

同时也要呼吁普通民众关注虚拟货币监管政策动态,关注国家政策导向。防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不法炒币平台欺骗。同时也要学习了解比特币交易的流程和细节,甚至需要了解比特币背后的原理,防止因为自身的不了解上当受骗。

另外需要民众自身具有防范意识。从低价购买游戏虚拟代币背后却面临着协助违法洗钱罪名的事件可以看出,虚拟币本身的性质使它自身非常容易被包装,最浅显易懂的规避比特币交易违法的方法就是,不能轻易购买远远低于市场价的虚拟货币,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不占小便宜,不被违法行为的炒币包装蒙蔽,保护好自己的财产。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2020级学生)**

涉毒女犯教育管理现存问题剖析

■ 徐瑶

当前,涉毒女犯的增多,相继引发其关联的人口素质、社会道德、婚姻家庭以及子女教育等突出问题,于监狱而言,强化相应的科学、合理、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也就更为迫切和重要。而我国涉毒女犯的学术研究和实务研究主要表现为三个特点:女性犯罪研究多、涉毒女犯研究少;涉毒女犯单一学科研究多、交叉学科研究少;宏观理论探讨多、微观实证研究少等。

笔者以S省涉毒女犯为样本,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走访基层民警、重点访谈个别罪犯等方式了解掌握涉毒女犯特点:涉毒且吸毒女犯内心敏感脆弱、情绪波动大,因长时间吸毒严重损害身体健康,劳动能力、学习能力及意志力较弱;涉毒但不吸毒女犯多是为追逐毒品的巨大暴利,看起来与她犯无异,甚至更加聪明、能干、意志力坚强,日常改造表现积极、活跃。

如前所述,由于涉毒女犯的特点使其在教育管理上表现为吸毒与不吸毒上的反差很大,进一步说明其改造极易出现畏难和功利两种倾向。在依法治理确保监狱整体大安全的前提下,管理即教育的理念在监狱工作中依然根深蒂固,管理不能替代教育的理念却相对弱化。法治女监建设需要补齐的短板在于用法治思维审视现有治理模式精细精准程度是否有利于女犯再社会化的重塑和合法权益的保障。罪犯教育改造要求女监内部治理须充分尊重客观规律,分析研究涉毒女犯改造适应性时发现——与失去自由或劳动辛苦相比,涉毒女犯更无法接受心理或者精神上的刺激,具体表现在更注重人际交往及情绪调节。基于此,笔者分析了监狱在教育管理涉毒女犯问题上,主要存在的四个方面问题:

一是认识主体双方互动性不够致内容的贴切度不足。现有监狱(区)文化主题活动能结合女犯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参与面较广,活动引导及渗透力度较强,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甲实现思想政治教育改造目的。调查数据显示,90%以上的涉毒女犯对现有文化活动的参与度及认可度较高,尤其对“心理情景剧”“现身说法”等真实人物故事讲述表演活动的个性化需要强烈,而传统教育形式仅靠民警的敬业态度来增加主体双方的互动程度,则容易出现反感情绪。因此,教育管理应从个体和群体的现实需要出发,使教育内容紧跟国家形势发展,体现主流社会的公认价值取向。而民警和涉毒女犯的互相配合、互相信发、互相激荡,才能达到主体双方的辩证统一。

二是认识改造手段协调性不够致方法的灵活度不足。90%以上的涉毒女犯认可劳动改造成效,既说明坚持劳动改造的重要性,但又难以克服功利改造的不良现象;12.89%的涉毒女犯很难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这与本身吸毒导致体弱多病、劳动能力低下有关,有些吸毒女犯有药物依赖性,尤其是季节变换时需要住院治疗,根本无法参与劳动生产。不可否认的是,部分涉毒女犯依然存在因行为养成较差、意志力薄弱等劣根性,导致不能正确看待服刑改造及刑罚体验的问题,通过持续劳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并彻底清除犯罪的思想根源。对现有改造手段的适应与不适应状况,表明丰富多样的改造手段是适应罪犯改造多元化之必要,同时反映了各种教育管理手段协调配合度不够折射出工作活力的欠缺。

三是认识矛盾斗争相克性不够致效果的固化度不足。研究发现,有93.39%的涉毒女犯认为自己吸毒与犯罪密切相关,因吸毒变得贪图享受、精神恍惚、失去理智最终踏上犯罪之路。但彼此的犯罪动机不同,“为了追求毒品暴利”及“以贩养吸”是犯罪的主要诱因,分别累计占比57.62%、54.37%,吸毒缺乏毒资是涉毒女犯犯罪的显性特点,折射出其受错误价值观影响的深度和改造的难度。这说明毒品依然是民警与涉毒女犯斗争的焦点,主体双方不可能出现“和平共处”和“和谐共存”的发展状态,这种矛盾必然以民警战胜涉毒女犯为解决路径。涉毒女犯改造更具顽固性、波动性、功利性表明,若单纯以非涉毒女犯的改造标准衡量其教育转化成果,民警工作可能进退失据,造成女监整体工作的被动。

四是认识工作目标先进性不够致理念的服务度不足。从对涉毒女犯教育管理存在上述三大问题举证的说明,单就理论研究即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难免出现挂一漏万的各种情形,笔者认为,对涉毒女犯的教育管理不仅需要坚持以改造人为宗旨,顺应时代变迁进行动态调整、螺旋上升、逐步完善,还理应对法治监狱建设本身作更多理解。不论是对不服管的涉毒女犯加大惩罚力度,还是综合运用多种改造手段准确矫判、科学矫正,其都指向在合法范围内合理增强对涉毒女犯的服务度,才能使民警的教育管理真正实现削弟并济与固化成效相统一,进而引导涉毒女犯做到知行合一。

禁毒是一场人民战争,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火中,监狱作为国家司法的最后一道防线,找准自身定位并准确出击至关重要。而教育管理涉毒女犯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论是深入研读工作目标,还是精准矫治涉毒女犯,都需要罪犯、家庭、监狱、社会等多方协同、整体推进,共同助力于涉毒女犯的教育管理成效,为提升法治监狱治理效能添砖加瓦。那么,如何在原有涉毒女犯教育管理规律的基础上,创新教育管理方式、降低重新犯罪比例,仍需在理论与实证上继续深入研讨。

(作者单位:四川省女子监狱)